

(表 1)

# 國家衛生研究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研究參與者及其家庭關懷方案」申請計畫書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聯絡地址			
	計畫名稱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設立未滿1年不得申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電子信箱			
經費分攤	經濟來源單位 (含自籌款項, 請逐一填列)	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 (一律填阿拉伯數字, 單位新臺幣元)		占總經費百分比 (%) (百分比請算至整數位)
	申請國家衛生研究院人體生物資料庫補助	元		%
	申請 00 補助			
	單位自籌 (可為0元, 含參加者收費、非本府機關單位((如台電、衛生福利部等))補助經費等)	元		%
	合計 (計畫總經費)	元		100 %
應備文件	[請逐項檢核並勾選確認, 如有缺件請備齊後再行提出申請] [申請書請單面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表1、表2)(應蓋用圖記且經負責人、常務監事(監事主席)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計畫書(除本申請書外, 須另附完整計畫書, 含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長當選證明書、章程(皆為影本)(全國性團體始須檢附, 届期未完成理事長改選並備查者不得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捐助章程及主管機關函發近2年內董事會備查函(皆為影本)
注意事項	1. 申請之團體應本於誠信填寫本申請書及計畫內容, 不得擅自刪改本申請書欄位及文字內容, 違者逕予退還。團體應確實依所提計畫執行, 如有變更須事前函報國家衛生研究院人體生物資料庫核備, 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 2. 受補助團體應配合國家衛生研究院人體生物資料庫辦理服務績效行銷, 提供所需照片及資料。對外須聲明計畫係接受「國家衛生研究院人體生物資料庫補助辦理」, 且每年至少須有1則新聞發布, 新聞稿之發布應經國家衛生研究院人體生物資料庫審核通過後, 始能發表。 3. 受補助團體應於計畫結束2個月內提送實際收支明細表、活動照片、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正本、執行概況及績效表送國家衛生研究院人體生物資料庫核銷。 4. 補助款項專款專用, 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團體申領補助款應對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 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並歸還補助款項。			

本單位已詳閱國家衛生研究院人體生物資料庫「研究參與者及其家庭關懷方案」商業利益回饋金補助計畫，同意遵守並負全責。特此切結。

此致 國家衛生研究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負責人： (蓋章或簽名)

常務監事(監事主席)： (蓋章或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蓋用單位圖記)